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兒少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8 年 2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兒少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款所揭示之內容，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四章「保護措施」已有相應規定，包含第 49 條(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等行為)、第 53 條(兒少保護之責任通報及調查)、第 54 條(高風險家庭之通報及訪視評估)、第 56、57 條(保護安置)、第 64 條(家庭處遇計畫)、第 102 條(強制性親職教育)等條文，規範我國兒少保護體系自通報、調查、評估至後續處遇等處理流程，以下分述我國近年兒少保護執行現況及相關政策措施。

貳、兒少保護現況分析

近年因大眾防暴意識提升，兒少保護通報量逐年攀升，加上網路通報及 113 保護專線之推廣，社會大眾能透過直接且方便之管道進行通報。近 3 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 105 年 54,597 件、106 年 59,910 件及 107 年 59,936 件。

兒少保護案件中，重大兒少虐待案件為國人及政府部門最為重視之議題。重大兒少虐待案件包含嚴重虐待案件及殺子自殺案件。進一步分析，重大兒虐致死人數 103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8 人、31 人、27 人、29 人，至 107 年為 15 人，呈現有略微下降趨勢（詳表 1）。

表一：兒少受虐致死人數

年度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計	18	31	27	29	15
嚴重虐待	11	17	17	16	10
殺子自殺	7	14	10	13	5

近 5 年兒少遭受重大兒少虐待(含嚴重虐待及殺子自殺)致死案件計 120 人，受害兒少為 6 歲以下者佔 7 成，為 3 歲以下者佔 5 成，顯示 6 歲以下兒少為受虐致死風險較高之族群。

現行既有兒虐防治已布建相關措施，惟多數兒虐案件主要施虐者為父母或實際照顧之人，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因自保能力低，且尚未進入教育體系，不易被發現，以致兒虐憾事仍無法有效杜絕。針對現有措施進行檢討後，主要可歸結出四大問題：預防兒虐發生之前端工作及服務資源相較不足，尚待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服務採雙軌模式，處理時效受限制；合併多重問題保護性個案各服務體系分立；兒少保護高風險服務體系多元，網絡整合有待加強。

參、兒少保護業務精進作為

為精進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部藉由「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兒童與家庭」、「以整合為策略，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等新思維，許人民一個安全的生活。其中為精進兒少保護工作，本部透過「強化社會安全

網計畫」之落實執行，讓處在風險中的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獲得協助，也讓兒虐防治策略更為完整有效。

一、建構支持服務資源

(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增聘社工人力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主要為脆弱家庭，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提供服務。本部已研訂脆弱家庭風險類型與指標，以協助社工人員精準辨識社區中求助個案類型及家庭狀況，結合網絡單位提供整合性服務，進而強化家庭功能。另本部自 107 年至 108 年 2 月 12 日止，共計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1,443 名社工人力，藉由充足社工人力強化社會工作服務效能，及時提供案家所需資源。

(二) 推動 6 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為能及早發現並關懷疑似受虐待或遭不當照顧兒少，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若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若有遭受虐待或未獲得適當之照顧較不易被發現，爰此，前內政部兒童局於 98 年 6 月 12 日函頒「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本部復於 104 年及 105 年兩度修正。本方案主要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國小新生未依

規定入學」、「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未滿二十歲」等七類特定兒童納入關懷對象，規定戶政、衛政、學校及矯正體系於執行業務時，應主動關懷家戶中6歲以下兒童的照顧情形，發現符合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依兒少法第53條及第54條之規定，通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提供訪視及服務。本方案107年共計服務1,252名兒童。

(三) 家庭醫師及高風險孕產婦育兒指導銜接

基於高風險孕產婦關懷訪視及育兒指導服務有助於及早篩檢嬰幼兒遭不當對待或受照顧不佳之情形，有效防治兒少受虐，爰整合衛生醫療及社政單位育兒指導相關服務資源，推動高風險孕產婦關懷訪視服務，並銜接到宅式、家庭參與式、需求導向的育兒指導服務；另規劃推動0-3歲兒童家庭醫師制度，每年至少家訪一次，以關懷未滿3歲幼童之身心健康。

(四) 推廣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

為培養社會大眾具備兒少保護意識及通報知能，本部於全國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方案」，將村(里)長、村(里)幹事、社區發展協會等在地社區資源納入，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培力社區組織防暴體系，以關懷社區中之兒少及家庭，適時進行兒少保護通報，並加強推廣兒少虐待防治觀念。

二、強化保護性服務措施

(一) 整合高風險與保護性業務

藉由法規修正、通報表單整合、評估指標整合、

資訊系統整合，並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具備跨單位派案及協調功能之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集中受理保護性案件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的通報，依據案情事實及風險等級，儘速進行訪視評估，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案家，有效發揮功能，避免案件漏接。

(二)推動成立 7 家兒童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

為協助實務工作者精確辨識兒虐個案，兒少虐待個案傷勢驗傷診斷及後續診療，以維護兒少的人身安全，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已推動全台成立 7 家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協助傷勢嚴重、複雜兒虐個案驗傷診療，並橫向連結區域內各防治中心。

(三)發展預警風險系統

本部已整合保護資訊系統、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以及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將個案服務從通報、集中派案、評估、及處遇服務，建構完善處理流程，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另將藉由大數據分析，找出兒虐高風險群體，以及早介入服務。

三、落實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

(一)與法務部共同合作，推動全國重大兒虐司法及早介入機制及研修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由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

(二)建議教育部積極落家庭教育法，使家庭教育中心發揮積極功能；另針對受虐及目睹家暴兒少，透過三級輔導機制協助兒少身心復原。

(三)與警政署合作建立失聯兒少保護個案查訪流程：
本部已於今(108)年 1 月建立「兒少保護個案行方不明查找流程」，社工於調查處遇發現兒少級案家失聯，可將資訊連結至 M-Police 行動裝置，由員警巡邏時查緝比對，若涉及刑事案件則提報地檢署指揮偵辦。

肆、法規檢視

為積極防治兒虐案件，本部業已針對鼓勵民眾通報及獎勵機制，提高對兒少不當對待之處罰及與司法單位合作等機制積極進行研議，另有關機構內人員之吹哨者制度，將藉由法務部提案之「揭弊者保護法案」進行落實。相關條文本部刻正研議中，將儘速提報行政院審查後提報大院審議。

伍、結語

本部未來將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另將積極落實跨網絡之合作，使各兒少保護網絡單位(包含:警政、司法、教育、社政、衛政)間彼此密切合作，持續精進與綿密我國兒少保護之網絡。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